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字第26號

上訴人 即  
被 告 銓鎰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泳銜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玖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件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58,57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04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游峻弦